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306号

致：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（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；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及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（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）一层会议室召开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 FENG CHENHUI（冯晨晖）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6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,804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671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,833,2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710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,971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56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6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3,239,1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737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《股东会补充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

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56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17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；弃权 6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50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0%；反对 23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69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,938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5%；反对 23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2%；弃权 69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7%；反对 209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4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,98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7%；反对 209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4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59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17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弃权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3,030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6%；反对 17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4%；弃权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24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6%；反对 4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；弃权 5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,68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7%；反对 4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2%；弃权 5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28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9%；反对 46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5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,714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41%；反对 46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2%；弃权 5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28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；反对 464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5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,716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9%；反对 464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；弃权 5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\_\_\_\_\_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\_\_\_\_\_



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5 月 19 日